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

2022年3月22日